

105 年八德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活動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活動日期：105 年 7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 八、活動地點：大成國中籃球場 報名人數約：600 人
- 九、開幕時間：105 年 7 月 2 日
- 十、開幕地點：大成國中籃球場
- 十一、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
社區組：以 105 年 6 月份畢業前之身份進行分組。

*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國中組應屆畢業生，得以區賽原參加組別參加市總決賽。

1. 國小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2. 國小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92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3. 國中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4. 國中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民國8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
5. 社會男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6. 社會女子組:戶籍設於八德區，不限年齡組隊參加。
7. 機關學校企業組:機關、學校或企業設於八德區之成員(職工)，不限年齡及性別組隊參加。

十二、比賽制度：

- (一)少於3隊不成賽，該組不舉行比賽。
- (二)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及開賽時不足三人，以棄權論，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 (三)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得以趣味化方式修正場地、時間等等規則)

十三、參加資格：

- (一)任何組別(機關學校企業組除外)參賽人員均須設籍於八德區，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之影本文件(經查獲不實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所獲獎牌(盃)

及獎品並須繳回，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另排除曾參加 SBL 球隊、大專一級球隊及 HBL 甲級球隊等，或曾擔任各級國家代表隊球員者均不得報名。

(二) 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機關學校企業組須檢附同一單位有照片之服務證若經查無證件或不是同一單位以棄權論)

(三) 同一球員於同一組別不得報名兩隊，若經查獲，所報名之兩隊比賽成績不論輸贏皆以棄權論，但同一球員資格符合時可報名不同組別，但遇到賽程重複時球員自行負責。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

(五) 報名方式：請 mail 至 alexjey1348@gmail.com

十四、趣味競賽(體驗營)：(必辦項目，務請規劃並實施)

活動內容：分三項趣味競賽，三分球比賽、投籃比賽……等。

十五、獎勵：

(一) 各組設冠軍、亞軍、季軍並頒發獎品。各組前三名晉級總決賽。

(二) 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

十六、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險種請依活動性質規劃投保)

※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桃園市大成國中隨時修訂之，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籃球委員會網站。